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萨摩亚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页次
导言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7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2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决议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6 年 5 月 2 日至 13 日举行了第二十五届会议。2016 年 5 月 3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对萨摩亚进行了审议。萨摩亚代表团由工商劳动部部长 Lautafi Selafi Purcell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6 年 5 月 9 日第 11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萨摩亚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选举刚果、厄瓜多尔、印度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协助开展对萨摩亚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萨摩亚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5/WSM/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5/WSM/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5/WSM/3)。
4. 墨西哥、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萨摩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团长、工商劳动部部长 Lautafi Selafi Purcell 表示萨摩亚将本次普遍定期审议视为一次重要的机遇，不仅用以反思该国的人权纪录状况，而且借此机会对 2011 年 5 月获得的各项普遍定期审议建议作出回应，对墨西哥、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联合王国等成员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作出答复。
6. 萨摩亚注意到关于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萨摩亚已经在 2013 年根据《监察员法》成立了国家人权机构。自那时起，国家人权机构一直积极主动地致力于履行国内与国际承诺，2015 年提交了萨摩亚第一份缔约国人权报告，并利用各种媒体在全国举行人权培训、人权推广与宣传活动。国家人权机构一直认真工作，争取由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予以认可。一旦萨摩亚被认定符合《巴黎原则》的标准，它将会成为太平洋地区第一家获得此认证的国家人权机构。
7. 所有关于妇女权利、反对家庭暴力及对妇女儿童暴力的建议都得到了支持。萨摩亚在立法发展过程中取得了里程碑式的进步，通过了《家庭安全法(2013 年)》，为家庭成员提供了更多保护，通过颁发保护令处理家庭暴力和相关问题。此外，2014 年设立了萨摩亚家庭法院，用来保护弱势人群，主要是妇

女、儿童和青少年罪犯。与此进展相关，2015 年设立了违禁药物与酒精法院，得到性别方案的支持，资助法院的警官。家庭法院与违禁药物与酒精法院的院长均由最高法院女性法官担任。法院设立之初曾借调新西兰境内的女性法官前来支持，其中之一是萨摩亚人。

8. 另外一项立法方面的突出成绩是《2013 年刑事罪法》的制定。该法律对与性犯罪相关的条款作了好几项重要改动，例如增加最高刑期，更全面地界定性罪行，包括各种形式违背意愿的性接触，以及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

9. 为防范妇女儿童遭受暴力侵害，在澳大利亚政府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资助的性别方案下考虑采取非立法措施，这些措施同时得到澳大利亚政府资助的一个区域性性别问题方案的辅助支持。与非政府组织签订了承包合同，由他们通过传统戏剧、文化歌曲和舞蹈等形式去落实提升公共意识，举行社区对话的目标。

10. 关于改善萨摩亚社会和政治生活中妇女状况的建议，代表团称，萨摩亚 2013 年 6 月一致通过了宪法修正案，在国家立法议会中为妇女代表首次设立 10% 的名额，确保提升妇女在政治与公共生活中的参与度。该名额是最低限度名额，未来的议会大选中不会限制更多的女性进入政治角色。2016 年 3 月的选举产生了一位任职副总理、执政党(即人权保护党)副主席的女性，参选女性人数创下纪录，迄今人数最多的女性被选入议会(5 人)。

11. 萨摩亚承认，更多妇女进入议会能促进以更平衡的方式讨论性别问题，促使人们更为关注这种讨论，还能推动传统习俗与关于女性参政、普遍加强妇女赋权的法律实现协调。

12. 大选之前开展的旨在提升公众对女性可发挥潜能的政治认识的方案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之前任何其他焦点问题都从未受到过如此广泛的关注，也从未激发人们对选举结果产生如此浓厚的兴趣。学界代表与妇女、社区与社会发展部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正在发起与少数仍然拒绝承认妇女土地权的村庄的讨论。

13. 萨摩亚还制定了《2013 年劳动和就业关系法》，该法律在萨摩亚雇佣法中针对雇员和雇主都作了重大改变，例如，规定男女雇员都享有带薪休产假的权利，带薪假期从两个月延长为三个月，引入了新的基本就业权利，包括禁止强迫劳动，同工同酬。政府即将启用新的萨摩亚《国家就业政策》，在三大原则下提供就业框架：劳动供给、劳动需求和政策框架。这将确保所有人享有同等就业机会，包括妇女和青年。受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发展伙伴支持的青年就业方案着力于建立创业孵化器，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和支持，鼓励青年和妇女创立微型或小型企业。政府也向“经商妇女组织”提供支持，通过开展“从农场到餐桌”倡议，使妇女和通常收入较低的家庭通过农产品加工获得赚钱机会。该方案对旨在推动进口替代、运用价值链鼓励高效生产与消费、倡导在经济上扶持妇女的国家倡议起了补充作用。

14. 代表团表示，创业妇女的优秀表现已经吸引了世界贸易组织增强综合框架下的财务支持，用以建设一家储存和加工仓库，为面向细分出口市场的产品增添价值。

15. 与之类似，小型商业企业中心在小型企业贷款担保计划下为男人和妇女提供同等机会，为获取的商业银行企业贷款提供担保。政府继续向为该计划提供贷款的银行提供财政存款支持。在该计划下，2,000 多家小企业(其中超过 50% 归妇女所有)获得了企业所需要的融资。

16. 一个私人经营的微额信贷方案继续在女性客户基础上扩大服务，因十分成功，商业银行已经为这些女企业家打开大门，提供较大数额的贷款。

17. 此外，萨摩亚开发银行实施了一个小型贷款计划，专门扶助妇女群体从事经济开发活动。在萨摩亚的任何银行和金融机构，妇女获得融资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18. 萨摩亚政府通过了《2013 年私人财产担保法》，推动企业获得融资，完成交易。该法律也认可男女两性的自我财产权以及使用私人资产进行商业交易的权利。

19. 萨摩亚国家总体发展的关键是儿童教育，这一点已经在《2009 年教育法》中予以强调，该法律强调了 5-14 岁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重要性。萨摩亚接受与改善受教育机会相关的建议，确保在学费补助计划下普及小学教育。该计划最初由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政府资助，如今由萨摩亚政府全额承付。与此类似，在初中层面也设有一项学费补助计划，仅针对 9-11 岁儿童，鼓励小学到初中保持较高的继续接受教育比例。在教育的所有阶段，女生人数超过同龄男生，男生学业表现弱于女生，这种逐渐明显的差异也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

20. 学费补助计划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2》中关于普及小学教育的目标发挥了显著作用。《义务教育法》的实施与事实证据一起表明，街头儿童摊贩仅在学校放学之后才出现。《童工法》的执行将是下一个待解决的议题。

21. 萨摩亚致力于建设全纳教育体制，支持特殊需要儿童融入主流教育。全纳教育计划与澳大利亚政府合作开展，涉及公立、私立和教会学校。政府已经确定哪些私人机构可以为残疾儿童提供服务，例如 SENESE 全纳教育支持服务、Loto Taumafai 与 Aoga Fiamalamalama。

22. 在解决校园体罚问题方面，也做出了重要的改革。《2007 年教育法》禁止学校实施体罚。《儿童保护法案》，作为对接《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内立法，包括了保护儿童免受暴力的条款，并为经核准专职照顾儿童的人员设立了标准。萨摩亚继续举办宣传教育活动，确保避免体罚，以符合儿童人类尊严的方式，遵照《儿童公约》(尤其是第 28 条第 2 款)，用其他替代形式规训儿童。萨摩亚某些发展伙伴也将儿童保护政策以制度化形式固定下来，实施于他们所从事的领域与他们的发展合作方案所资助的领域。

23. 代表团称，萨摩亚迄今寻求并得到了来自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的能力建设支援，获得资助的项目来自于发展伙伴、欧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萨摩亚会继续寻求联合国机构在实施与履行人权义务方面可提供的帮助。在一项萨摩亚与发展伙伴共同资助的国家方案的设计规划过程中，采用了立足人权的方法，这会使得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都有意义，确保适当的安全防范措施布置到位。

24. 关于残疾人问题，萨摩亚政府已经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实行立法履约审查与准备成本执行评估，这样萨摩亚可以将国内人权立法与国际标准统一起来。由内阁指示设立的残疾人工作队与 Nuanua o le Alofa(残疾人联络中心)密切合作，同时与其他非政府组织合作，促进残疾人在各个层面全面的参与。

25. “澳大利亚—萨摩亚伙伴关系”为残疾人联合资助了两大方案：残疾人方案和全纳教育方案。残疾人方案旨在帮助萨摩亚政府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准备在 2016 年 12 月之前完成。

26. 关于立法审查和政策措施，萨摩亚承诺所有该国已经签订的条约都会融入国家法律和实施计划，尤其是《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即将批准的《残疾人权利公约》。为达到这个目的，萨摩亚正与相关政府机构和部门一起合作，确保国家法律和方案符合已批准公约的原则。

27. 关于司法与法律改革，公共管理部门 2014-2018 年计划的关键目标之一就是致力于建设一个独立反腐的委员会。该部门准备在委员会的设计与构成方面寻求萨摩亚发展伙伴们的技术援助。

28. 目前在国家检查办公室、审计长和会计长以及警方之间存在反腐合作。必须设立一个基于国家政策指导的信息自由方案。尽管目前尚没有这一方案，萨摩亚人民享有搜索、传播信息的自由与言论表达自由。

29. 通过实施法律与司法部门的改革，已经实现了警察部与惩教署的分离。监狱设施升级，包括将监狱转移到一个更大的场地与建设新的基础设施，资金来自国家预算。规划中的新的基础设施服务包含了让囚犯重返社会的条款，有助于囚犯重新融入社会。这包括适当的医疗卫生与咨询设施。

30. 在法律与司法部门改革计划下，萨摩亚政府也考虑了被驱逐出境者的重返社会问题。总检察长办公室，在司法部门的支持下，为被遣返者联合设立了太平洋地区第一家慈善信托基金。萨摩亚被遣返者慈善信托基金融入援助方案的主要目标是为被遣返者提供重新安置服务，提供联络使其与家人重聚，为被遣返者暂时安排食宿，保证在日益增长的被遣返人数和潜在增多的反社会行为的背景下，政府进行策略性的干预。

31. 政府建立机制为被遣返者提供自被遣返日到重新安置这一时期的帮助，在两个方面有所助益：在安全层面，防止产生与跨国犯罪组织与犯罪活动相关联的文化社会底层；在人权层面，有助于使被遣返者在萨摩亚成为负责任、有所贡献的社会成员。该方案正在建立职业网络，让被遣返者向社会证明他们是遵纪守法

的公民，应该被给予第二次机会。这一方案的成功实施与可持续性有赖于传统社会结构的支持，包括大家庭和信仰组织。

32. 代表团称，医疗卫生部门已进行了重要变革：产假已经延长到 6 个月，带薪假期已经从 8 周延长到 12 周，其中 5 天是育儿假。

33. 堕胎是非法的，只有当孕妇继续怀孕会危及生命时才可以基于医疗考虑实施堕胎。

34. 驻萨摩亚的联合国人口基金的工作重点在于加强国家为家庭提供计划生育与生殖健康服务的能力，以及为年轻人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能力。实施重点在于设立地点方便的青年健康中心，让年轻人在隐私得到保护的前提下获得服务。在社区发展卫生教育部门的支持下，越来越多的年轻同龄人辅导员接受了培训，他们会在青年宗教信仰组织内部向同龄人宣传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

35. 萨摩亚政府一直决心批准所有的核心人权公约，捍卫公民及其权利，因此接受涉及这方面内容的建议。

36. 萨摩亚将会成为首个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三项《任择议定书》的太平洋岛国。萨摩亚已经提交了所有三项《任择议定书》的批准文书：(a)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b) 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c) 关于来文程序问题。这表明萨摩亚对保护儿童做出了强有力的承诺，保护儿童的权利和自由不受损害。

37. 萨摩亚正在不断努力促进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因为残疾人的权利是最大的人权问题之一。萨摩亚会继续与国际和区域伙伴合作，制定一部具体的有关残疾问题的专项法律以支持《公约》的全面实施。接着，萨摩亚会在 2016 年 12 月以前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38. 萨摩亚预期将建立一个国家监测审评框架，设立在外交与贸易部，可以有效监测和评估所有人权报告，以便附带义务的人权报告可以及时经过协商的过程。

39. 部长代表萨摩亚政府，对所有代表团表示感谢，感谢他们为萨摩亚普遍定期审议提供意见，对刚果、厄瓜多尔和印度组成的三国小组表示感谢，感谢他们提供的指导。萨摩亚欢迎国际社会提供技术和财务援助用以履行该国的人权承诺。萨摩亚决心继续努力，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为实现承诺寻求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密切合作。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40. 在互动对话期间，48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其中所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41. 斐济赞扬了萨摩亚监察员办公室按照《2013 年监察员法》实现重要转变，成为符合《巴黎原则》的萨摩亚国家人权机构。斐济注意到萨摩亚于 2013 年制定了一项用以有效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的法律。
42. 大韩民国欢迎萨摩亚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建立社区法律中心，制定《家庭安全法》。大韩民国对妇女问题、性别平等问题与提高公众对残疾人权利的认识问题仍然感到关切。
43. 格鲁吉亚赞赏萨摩亚接受第一次审议以来制定的法律，包括《刑事罪法》、《家庭安全法》、《社区法律中心法》与《监狱和惩戒法》。格鲁吉亚赞扬萨摩亚在现有监察员办公室内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
44. 德国敦促萨摩亚考虑批准主要人权公约。德国虽然赞赏萨摩亚为所有中小学提供免费教育，却对该国广泛侵害儿童权利的报道表示担忧。
45. 加纳赞赏妇女、社区与社会发展部和警方实施的加强人权意识宣传的方案。加纳欢迎萨摩亚遵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与《儿童公约》所进行的立法改革。
46. 危地马拉注意到了萨摩亚推动人权的各项举措。它高兴地注意到萨摩亚建立监察员办公室来监测、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基本权利。
47. 海地感谢萨摩亚提交的全面的报告，注意到该国在儿童权利和残疾人领域所取得的进步。
48. 哥斯达黎加赞扬《2013 年监察员法》拓展了监察员的职权，成立了国家人权机构。哥斯达黎加欢迎该国在议会中设定女性成员名额的做法，并欢迎该国女性当选为副总理职务。
49. 印度尼西亚赞赏萨摩亚在司法和社会改革方面所做的努力，正如第一个审议周期所建议的那样。它建议萨摩亚进一步推动建设加强的独立国家人权机构。印度尼西亚鼓励萨摩亚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50. 爱尔兰称赞萨摩亚接受第一次审议以来的正面进展。爱尔兰敦促该国更加注意儿童的权利，它与国际劳工组织同样感到关切的是该国童工的长期存在，包括儿童街边摊贩。
51. 萨摩亚代表团指出该国政府一直在不断努力促进批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作为对特定问题的回复，萨摩亚表示宪法已经包含了禁止对被拘役人员实施折磨和虐待的条款。关于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萨摩亚最近已经签署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该协定为未来的全球行动铺平了道路。萨摩亚一签署该协定，就立即交存了批准文书。第一个审议周期关于建立性犯罪者登记制度的建议已经得到实施，相关文书已经交到议会等待通过。主管部门与机构最近在进行为期一周的性犯罪问题培训项目。

52. 萨摩亚并非在拖延国际公约的批准，它会对所有的人权公约加以仔细审阅，批准适当的公约，但它首先要确保这些公约的实施在萨摩亚有合适的充分的法律框架。履行这一绝对必要的程序需要时间。

53. 意大利欢迎萨摩亚在保护女性权利方面取得的进步：通过了《家庭安全法》，建立了专门的家庭暴力法院，把婚内强奸定为犯罪。意大利赞扬萨摩亚在义务教育领域取得的成效。

54. 牙买加注意到萨摩亚提升人权保护意识的方案与对治理问题的强有力承诺，注意到该国的治理强调萨摩亚自身的生活方式。牙买加鼓励萨摩亚继续发挥宗教领袖的积极作用，推动保护妇女权利，减少家庭暴力。

55. 马来西亚注意到萨摩亚努力提高残疾儿童或社会经济弱势儿童的入学率。马来西亚认为可以进一步采取措施反对歧视妇女，消除针对儿童的暴力，促进保护残疾人的权利。

56. 马尔代夫欢迎萨摩亚取得的进步，尤其是宪法修正案引入 10% 的名额，在议会为妇女保留 5 个席位。马尔代夫鼓励萨摩亚继续寻求国际伙伴(包括人权高专办)的帮助，进一步加强努力，在萨摩亚促进和保护人权。

57. 墨西哥强调了监察员办公室的设立。它注意到萨摩亚在促进妇女权利保护方面所做的努力，正如《2013 年劳动和就业关系法》所表明的那样。它敦促萨摩亚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该法律的有效实施。

58. 摩洛哥赞赏萨摩亚采用协商的方式编写国家报告。它欢迎该国使国家立法符合国际规范的努力，例如通过了萨摩亚国家发展战略；创立并设计了 15 个部门的 2012-2016 年计划，涵盖了诸如农业、教育、交通、医疗卫生和公共管理、法律与司法等部门。

59. 纳米比亚赞扬萨摩亚对包括国家宪法在内的立法授权的改革，，因这种改革，才得以产生监察员办公室新授权。它注意到了“我的权利友好型学校方案”，其中包括一项类似普遍定期审议的竞赛，并询问了该方案的相关信息。

60. 荷兰注意到了萨摩亚在其立法与政策框架内维护人权所取得的进展。它表达了对性别歧视的关切。荷兰鼓励萨摩亚与联合国人权系统进行更广泛的接洽。

61. 新西兰赞扬了萨摩亚在增加妇女在议会与政府领导职位的参与度上所取得的进步。新西兰认为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保障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权利。

62. 巴基斯坦赞赏萨摩亚在性别平等、赋予妇女经济权能与诉诸司法方面所做的努力。它注意到为兑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承诺所做的司法改革，以及为建立和完善国家人权机构所采取的举措。它称赞萨摩亚落实与教育和气候变化相关的建议的行动。

63. 关于死刑，萨摩亚代表团称该国已经于 2004 年废除。关于土地所有权，萨摩亚阐明该国任何妇女都可以拥有或共同拥有土地及其他财产，尽管在少数几个

村庄妇女作为土地权主要所有人的身份不被认可，她们的权利得不到应有的承认。萨摩亚强调，为提升民众人权意识已经做了很多工作，但需要记住某些问题(例如性别歧视的做法)特别难以面对，因为这些问题涉及文化、宗教上的敏感性。萨摩亚还表示，2016年7月，它将成为首批就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情况提交自愿报告的22个国家中的一员。

64.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的文书已经于2016年4月29日交存联合国并进行登记。各代表团关于用水卫生与精神健康这两大重要问题的意见得到了萨摩亚的应有重视。

65. 菲律宾认可萨摩亚第一次审议以来实施的改革。菲律宾呼吁国际社会给萨摩亚提供财务和技术资源，解决对该国非传染性疾病高发病率和由气候变化引发的健康问题的关切。

66. 葡萄牙欢迎萨摩亚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通过宪法修正案要求妇女议员占10%的名额。葡萄牙也欢迎该国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欢迎该国通过《2013年家庭安全法》，为家庭暴力提供了广泛的定义。

67. 法国欢迎萨摩亚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并鼓励萨摩亚继续努力反对歧视妇女。

68. 塞拉利昂欢迎萨摩亚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并为视觉受损人士调整了各种设施。塞拉利昂鼓励萨摩亚继续寻求技术援助，减轻气候变化的影响，确保赋予妇女经济权能，使妇女享有土地所有权。

69. 斯洛文尼亚注意到了仍待解决的挑战，例如普遍存在对妇女带有成见的描述，以及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它还注意到双方自愿的成年同性关系一直被以罪论处。

70. 西班牙注意到了萨摩亚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在维护妇女权利上取得进展，以及审查刑法来惩罚婚外和婚内强奸。它赞赏该国在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方面所采取的行动。

71. 东帝汶赞赏萨摩亚宪法修正案为立法会议当中的妇女代表保留名额，也赞赏该国拓展了监察员权限。它赞扬萨摩亚建立了家庭法院，制定了新的《2013年刑事罪法》，概述了对性犯罪的惩处。

72. 土耳其欢迎萨摩亚在反对歧视妇女、保证两性平等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宪法规定为妇女代表在立法会议中保留10%的名额。它称赞最近萨摩亚通过一项法律保护妇女儿童免受家庭暴力的侵犯。

73. 乌克兰称赞萨摩亚自第一次审议后取得的成绩，尤其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克兰鼓励萨摩亚采取更多措施继续改善人权，包括在妇女儿童权利、医疗卫生、刑事司法和宗教自由领域。

74. 联合国赞扬萨摩亚通过制定《刑事罪法》和设立酒精与违禁药物法院来维护家庭暴力受害者权利的做法。它呼吁萨摩亚政府承担更大自主权，加强保护妇女儿童，使其免受家庭暴力伤害。

75. 萨摩亚指出 2015 年该国已经成立关于童工问题的工作组，新的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将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该战略总的主题是加速可持续发展，为所有人创造机会。萨摩亚的人权承诺正是在这一框架下即将付诸实施。

76. 美国赞扬萨摩亚成功举办自由公平的议会选举，并对政治进程中增加妇女参与度这一进步感到鼓舞。它对以下几点表达了关切：依然存在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监狱条件艰苦，法律对儿童危险工作条件的界定过于含糊。

77. 乌拉圭欢迎萨摩亚通过法令保护妇女和儿童。它还欢迎农村社区加入反对暴力的斗争，某些村庄开展专项运动，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它注意到萨摩亚审查立法的意图是为了纳入《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规定。

7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萨摩亚正在进行重要的立法改革，使国内法律符合国际人权的义务。它注意到 2013 年宪法的改革，为妇女代表在立法会议中设立 10% 的名额。它还注意到，尽管资源匮乏，全纳教育一直是萨摩亚的优先考虑事项。

79.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萨摩亚已经加强国内立法框架，用以减少性别不平等，反对针对儿童的暴力和折磨。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尽管资源匮乏，萨摩亚在儿童教育、残疾人护理和医疗卫生领域都做出了值得赞扬的努力。

80. 阿根廷注意到，自从上个周期对萨摩亚的普遍定期审议以来，萨摩亚已经采取了各种立法和法令作为后续行动来回应它上次接受的建议。它敦促萨摩亚在促进和维护人权方面取得持续进步。

81. 亚美尼亚注意到《2014 年年全纳教育政策》，并赞赏其重点在于提高低龄儿童和残疾儿童的入学机会。它还欢迎萨摩亚通过《2013 年家庭安全法》，为妇女和儿童提供保护，使其免于遭受家庭暴力，并鼓励萨摩亚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82. 澳大利亚赞扬萨摩亚 2013 年立法的实施，确保国家议会中 10% 的成员是妇女。它认可萨摩亚为解决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所采取的努力，包括《2013 年家庭安全法》。

83. 巴西赞赏地注意到萨摩亚 2011 年以来为改善该国人权状况所付出的努力。它认可萨摩亚采取的通过审查劳动立法来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举措。它欢迎监察员办公室发布第一份报告，欢迎萨摩亚 2014 年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

84. 佛得角欢迎萨摩亚在监察员办公室内建立国家人权机构，欢迎该国取得的与《千年发展目标》相关的成就，支持妇女和儿童教育的政策，以及针对性犯罪制定的一项新的刑法。

85. 加拿大欢迎萨摩亚 2013 年通过立法规定明确要求议会成员至少有五名妇女代表，满意地注意到该国在 2016 年的普选中史无前例的五名妇女代表当选进入议会，其中包括萨摩亚第一位女性副总理。
86. 智利重视萨摩亚为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所做的努力，欢迎萨摩亚决定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智利强调萨摩亚通过一项法律禁止学校对儿童的体罚，萨摩亚实施国内立法改革，以便使国内法律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一致。
87. 中国赞赏地注意到萨摩亚实施了鼓励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维护妇女儿童的权利，推动教育和卫生事业的发展。中国赞扬萨摩亚和联合国人权高专办、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联合国妇女署)以及其他发展伙伴的合作。中国呼吁国际社会为萨摩亚提供技术合作。
88. 洪都拉斯欢迎萨摩亚为执行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接受的建议而做出的努力。它赞扬萨摩亚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希望该国尽早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89. 古巴注意到萨摩亚通过了若干法律，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改善了司法框架。萨摩亚在儿童权利(尤其是残疾儿童)、性别平等和政治领域妇女参与度等领域都取得了较大进步。
90. 塞浦路斯欢迎萨摩亚制定《2013 年监察员法》，把监察员办公室权限扩展为萨摩亚国家人权机构，欢迎该国通过《2013 年家庭安全法》，通过宪法修正案为立法议会的妇女代表留出 10% 的名额。
91. 丹麦高兴地注意到萨摩亚在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就接受了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建议，希望萨摩亚采取步骤加入该公约的 159 个缔约国。在这方面，丹麦强调“《禁止酷刑公约》倡议”随时愿探索各种途径，协助萨摩亚政府在批准公约方面取得进展。
92. 埃及赞扬萨摩亚在促进儿童妇女权利、政治参与度、教育、卫生事业方面取得的进步。埃及认可萨摩亚政府的努力，尤其是制定国家发展战略和生殖健康政策。萨摩亚建立特别调查股监测调查人权申诉的做法让埃及感到欣慰。
93. 黑山要求萨摩亚进一步阐明在保证监察员办公室有充足资源有效开展任务的同时，为支持其工作开展了哪些活动。黑山注意到萨摩亚为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所付出的努力，并要求代表团进一步提供信息，说明批准公约的过程目前处于哪个阶段。
94. 萨摩亚代表团对所有参与互动对话的国家表达由衷的感谢，并向他们保证，对所有的建议萨摩亚都会认真仔细地加以分析。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5. 萨摩亚支持以下建议，认为这些建议已经落实或正在落实：
 - 95.1.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格鲁吉亚、意大利、葡萄牙、乌克兰、危地马拉)；
 - 95.2. 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巴基斯坦、大韩民国)；
 - 95.3. 批准并落实《残疾人权利公约》(新西兰)；
 - 95.4.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为此，确保有精神和身体残疾的儿童有充分的机会接受教育(联合王国)；
 - 95.5.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95.6. 完成《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批准工作(土耳其)；
 - 95.7. 继续开展为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而制定的成功方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95.8. 强化为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而采取的行动措施，确保残疾人享有充分的人权(阿根廷)；
 - 95.9.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确保残疾人的人权得到保护(澳大利亚)；
 - 95.10. 继续努力，按照该国在 2011 年第一次审议时接受的建议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加纳)；
 - 95.11.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三项《任择议定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关于来文程序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法国)；
 - 95.12. 签署《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任择议定书》(大韩民国)；
 - 95.13.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乌拉圭、危地马拉)；
 - 95.14.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德国)；
 - 95.15.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哥斯达黎加)；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95. 16. 通过立法领域内必要措施并通过政策措施与资源分配，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纳入国内法律并加以有效贯彻（洪都拉斯）；
95. 17. 进一步促进性别平等，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妇女获得就业机会的条款（塞浦路斯）；
95. 18. 采取积极步骤，促使执法机关实施《家庭安全法》（斐济）；
95. 19. 修订《家庭安全法》，为据该法律申诉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匿名保护（斐济）；
95. 20. 执行《2013 年家庭保护法》，尤其确保完全禁止性骚扰和婚内强奸（美国）；
95. 21. 使国内法律与关于妇女儿童权利的国际公约规定保持一致（乌克兰）；
95. 22. 加大努力，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范纳入国内立法，在立法中纳入一个符合《公约》第一条的关于性别歧视的详细定义（智利）；
95. 23. 进一步加强国家政策，促进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格鲁吉亚）；
95. 24. 按照《巴黎原则》，与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继续支持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在萨摩亚宣传人权意识，举办更多的人权活动（印度尼西亚）；
95. 25. 为国家人权委员会分配充足的人力与物质资源（西班牙）；
95. 26. 考虑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东帝汶）；
95. 27. 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土耳其）；
95. 28. 加倍努力，按照《巴黎原则》强化国家人权机构（洪都拉斯）；
95. 29. 继续普及人权意识，使其成为萨摩亚生活方式的补充（牙买加）；
95. 30. 强化努力，为执法机关提供人权培训（马来西亚）；
95. 31. 针对各个年龄段人群，开展提升公共人权意识运动与人权问题教育计划（塞拉利昂）；
95. 32. 加强各项提高妇女公共生活和决策参与度的活动（土耳其）；
95. 33. 继续强化人权政策，尤其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政策，以便继续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尤其是弱势群体的生活质量（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95. 34. 执行《2015 年国家人权报告》中概述的建议，尤其与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囚犯相关的建议（澳大利亚）；

- 95.35. 继续采取措施改善残疾人的权利，尤其是通过贯彻落实 2016-2020 残疾人政策(古巴)；
- 95.36. 建立部际委员会，专门负责国际公约义务的落实，尤其是协调提交公约机构的国家报告的起草工作以及组织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国别访问(葡萄牙)；
- 95.37. 向人权委员会和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提交逾期未交报告(塞拉利昂、乌克兰)；
- 95.38. 加强与特别程序的合作，鼓励工作组和特别报告员来萨摩亚访问(土耳其)；
- 95.39. 采取必要措施解决残疾人面临的困难，包括为他们提供使用公共空间和服务的便利，为残疾儿童和残疾妇女赋权，让他们正常行使自己的权利(大韩民国)；
- 95.40. 为消除所有形式的针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做出具体努力(大韩民国)；
- 95.41. 继续努力促进妇女的权利(摩洛哥)；
- 95.42. 强化努力，消除歧视妇女的男尊女卑态度和陈规定型观念，包括实行全面的人权意识公共宣传方案(斯洛文尼亚)；
- 95.43. 制定全面战略以消除歧视妇女的男尊女卑态度和陈规定型观念(纳米比亚)；
- 95.44. 审查并改革所有限制妇女享受同等就业机会、财产与信贷、医疗服务与相关服务权利的政策、法律和做法(海地)；
- 95.45. 采取具体步骤为妇女获取性别平等，改善她们获得体面工作和其他经济机会的情况(马来西亚)；
- 95.46. 为学校师生实施人权意识宣传与培训方案，以此创造无歧视的安全的教育环境(马尔代夫)；
- 95.47. 在就业立法中禁止任何基于性别认同的歧视，例如通过修订《2013 年劳动和就业关系法》禁止这种歧视(荷兰)；
- 95.48. 对执法机关进行应对性别问题能力培训与家庭暴力法培训，包括警察、检察官和法官(斐济)；
- 95.49. 采取所有必要措施预防、阻止家庭暴力，包括为受威胁的人士提供庇护所，与萨摩亚受害者支助小组合作(巴西)；
- 95.50. 调查并依法起诉所有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指控和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对执法人员有针对性培训，与发展公共教育运动的社区领袖寻求合作(加拿大)；

95. 51. 采取积极步骤进一步促进儿童的权利，扩展对家庭暴力和童工问题的宣传，强调学生接受学校教育的重要性(德国)；
95. 52. 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婚内暴力和性暴力，对受害者尤其是农村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援助和保护(海地)；
95. 53. 尽快考虑编纂针对儿童的性暴力统计数据，把犯下此类罪行的人登记入册(海地)；
95. 54. 加强人权意识宣传运动，防止针对妇女的暴力和家庭暴力(意大利)；
95. 55. 确保受暴力侵害妇女获得适当的帮助，确保犯罪者被绳之以法(意大利)；
95. 56. 建立有效的儿童侵害报告机制，确保对儿童受害者实施适当的补救和康复方案(马来西亚)；
95. 57. 为性凌辱和性暴力的受害者建立庇护所(马尔代夫)；
95. 58. 设立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行动计划，包括对受害者的康复措施和对调查此类犯罪官员的培训(墨西哥)；
95. 59. 建立有效透明的机制，预防暴力，尤其是针对妇女、女孩和男孩的暴力，确保为这些机制分配了必要的资质和资源，使其可以发挥作用(墨西哥)；
95. 60. 采取全面措施预防解决家庭暴力，确保妇女可以得到直接的救济和保护，确保犯罪者被绳之以法(葡萄牙)；
95. 61. 加强立法，进一步保护儿童免受暴力和童工之苦，保护儿童的福祉和受教育权(葡萄牙)；
95. 62. 完成法案的制定与颁布，确立禁止在公共部门实施骚扰的政策(西班牙)；
95. 63. 确保《劳动和就业关系法》中禁止性骚扰的条款适用于私人部门(西班牙)；
95. 64. 建立协调机制惩治雇佣童工行为，包括所有最恶劣的童工劳动形式(美国)；
95. 65. 对性暴力和虐待儿童实施更严厉的刑罚，加强保护儿童的法律，为处理虐待儿童、性侵害和乱伦(通常儿童是受害者)申诉设立新渠道(乌拉圭)；
95. 66. 强化反对虐待儿童的措施(阿尔及利亚)；
95. 67. 提高保护儿童级别，尤其针对性虐待和童工问题(佛得角)；

95. 68. 继续努力把有关童工的国际标准纳入国内立法(智利)；
95. 69. 继续国家努力，设立审判针对妇女的暴力案件尤其是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专门法院(危地马拉)；
95. 70. 加快审查刑事责任年龄的法案的通过程序(土耳其)；
95. 71. 为萨摩亚警察部队提供有关被告和被拘留人员人权的培训，确保拘留场所供应的食物、饮用水和卫生条件达到《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加拿大)；
95. 72. 履行承诺，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西班牙)；
95. 73. 采取措施帮助农村妇女获得信贷(洪都拉斯)；
95. 74. 进一步努力实施性教育，尤其是针对青少年的性教育，特别注意预防早孕，控制性传播疾病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正如之前所建议的(墨西哥)；
95. 75. 提供充足资源，实行 2007 年《精神健康法》(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5. 76. 确保《2009 年教育法》的有效实施，制定国家战略降低辍学率，解决学龄儿童上街摆摊问题(意大利)；
95. 77. 强化政策实施，允许少女妈妈回归正规教育，允许她们生产完之后参加考试，目的在于打破贫穷、少女怀孕和家庭虐待的循环(牙买加)；
95. 78. 进一步努力实现普及基础教育，实施具体措施减少和防止女孩辍学(墨西哥)；
95. 79. 加强努力，提高所有人在各个级别享受优质教育的机会(菲律宾)；
95. 80. 为儿童提供更多的上学机会，加强教育、职业与技术培训(中国)；
95. 81. 继续努力，加强人权教育，尤其加强对儿童的人权教育(埃及)；
95. 82. 保护土著社区的土地权(佛得角)；
95. 83. 推广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战略，向萨摩亚整个社会宣传这些战略并将其纳入学校课程(海地)；
95. 84. 采取措施按照基于人权的方针解决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加强对灾害风险的调整和管理战略(哥斯达黎加)；
95. 85. 强化适应气候变化措施，抑制气候变化的长期影响(马尔代夫)；
95. 86. 继续努力执行减缓气候变化战略，包括一旦有自然灾害，为萨摩亚人民提供援助以及借助于国际社会的支持(摩洛哥)；

95. 87. 监测评估气候变化的长期影响(塞拉利昂)；
95. 88. 继续加强为有效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而确定的 15 个部门(巴基斯坦)；
95. 89. 促进经济可持续性发展，提高人们生活质量(中国)；
95. 90. 实施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的国家发展政策，为经济增长创造有利环境，为最边缘化的社区改善服务(古巴)；
95. 91. 继续与人权高专办进行合作，包括确定和制定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案(埃及)。
96. 萨摩亚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 2016 年 9 月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作出答复：
96. 1. 最迟在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之前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德国)；
96. 2. 采取步骤批准其余五个联合国核心人权条约，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加纳)；
96. 3. 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哥斯达黎加、荷兰、阿尔及利亚、黑山、葡萄牙、危地马拉)；
96. 4.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危地马拉)；
96. 5.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进一步强化国家法律框架(印度尼西亚)；
96. 6. 批准其余的核心人权条约，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爱尔兰)；
96. 7. 签署并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意大利)；
96. 8. 考虑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纳米比亚)；

- 96.9. 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葡萄牙,危地马拉);
- 96.10. 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法国);
- 96.11.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法国、乌拉圭);
- 96.12. 采取步骤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新西兰);
- 96.13. 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智利、洪都拉斯);
- 96.14. 加强努力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丹麦);
- 96.15.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法国、乌拉圭、黑山、葡萄牙);
- 96.16. 批准或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塞拉利昂);
- 96.17. 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斯洛文尼亚);
- 96.18. 考虑尽快批准基本国际人权文书,如《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东帝汶);
- 96.19. 加入其他基本国际文书,尤其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土耳其);
- 96.20. 考虑批准其他主要人权国际条约,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任择议定书》(乌克兰);
- 96.21. 考虑批准该国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际文书,尤其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

歧视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阿根廷)；

96. 22. 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亚美尼亚)；

96. 23. 加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亚美尼亚、洪都拉斯)；

96. 24. 批准它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例如《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上述公约的各项任择议定书(巴西)；

96. 25. 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特别注意其中在一切情况下废除死刑的规定(洪都拉斯)；

96. 26. 批准防止贩运人口的国际文书(哥斯达黎加)；

96. 27. 考虑批准它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际人权条约(菲律宾)；

96. 28. 批准尚未批准的核心人权国际文书(佛得角)；

96. 2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成为更多核心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塞浦路斯)；

96. 30. 考虑批准所有核心人权公约(埃及)；

96. 31. 采取步骤解决在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方面影响人权的不平等问题(新西兰)；

96. 32. 废除所有对成年人之间一致同意的同性性行为进行定罪的法律条款(斯洛文尼亚)；

96. 33. 完成立法的更新，取消对成年人之间一致同意的同性关系的定罪(西班牙)；

96. 34. 反对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取消对“肛交”或“男性之间猥亵性行为”的定罪，该罪目前最长刑期达7年(美国)；

96. 35. 废除将成年人之间一致同意的同性行为进行定罪的法律，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在所有公共生活领域内的歧视，包括就业、卫生、教育，使萨摩亚立法符合它对平等的承诺(加拿大)；

96. 36. 采取措施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智利)；

96. 37. 采取措施减少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斯洛文尼亚)；

96. 38. 修订其法律，禁止在所有场合、所有情况下对儿童实施体罚，进一步采取步骤消除童工现象，确保所有儿童的受教育权(爱尔兰)。

97.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Samoa was headed by Hon. Lautafi Selafi Purcell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on. Lautafi Selafi Purcell, Minister of State;
 - Peseta Noumea Simi,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Trade;
 - Constance Rivers, Associate Public Solicitor,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 Olive Vaai, Senior Foreign Service Offic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Trade;
 - Pierina Katoanga, Second Secretary, Samoa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